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從事設計及製造
塑膠產品之公司
之額外權益**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20%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全數支付。

由於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故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進一步收購20%股權將令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50%，目標公司因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因收購目標公司初步擁有之3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賣方於446,370,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7.0%）中擁有權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文件，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進一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46,370,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ii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v) 賣方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證及批准；

(v)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取得及完成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及

(v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就條件(ii)、(iii)及(iv)而言，由本公司豁免)，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收購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0%，而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分別提名董事會一半董事人數。因此，目標公司將按比例入賬列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致使目標公司之50%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8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特別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代價150,000,000港元首次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以及中國塑膠產品／零部件行業之前景及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0.17港元配發及發行470,588,235股新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2%。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86.8%；及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80.9%。

代價股份將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賣方已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根據收購協議，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收取賠償，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兩者差額5倍之20%，上限為80,000,000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附註1)	453,278,917	17.3%	453,278,917	14.7%
賣方	446,370,967	17.0%	916,959,202	29.6%
公眾人士	1,724,301,081	65.7%	1,724,301,081	55.7%
總計	<u>2,623,950,965</u>	<u>100.00%</u>	<u>3,094,539,200</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i)現有董事龔挺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及(ii)前董事張震中先生持有之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礦物資源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一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所述，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中高端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工業產品零部件，以及研究及開發新塑料。誠如賣方所告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後，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相關注塑及製模機，現正準備商業投產，預期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投生產。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約1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塑膠產品／零部件在汽車、包裝、建設、裝飾產品及工業工程等多個範疇廣獲應用。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最近已逐步復甦，從而帶動塑膠產品／零部件之需求，推動塑膠行業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塑膠產品之產量由二零零九年之44,800,000噸增加約22%至二零一一年之54,700,000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清除了1,500公頃柬埔寨森林土地，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在已清除之土地上種植橡膠樹苗。然而，柬埔寨洪水氾濫，拖慢橡膠樹苗運往種植場地之進度，本集團遂只錄得於本地銷售較低質素方木存貨之少量收益。為減低因(其中包括)天氣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之環境風險而對本集團之林業及種植業務之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有意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鑒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能對目標集團擁有更多控制權，並能參與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策略之制訂，令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能產生更有利的業務協同效應(如目標公司於製造木相關家居產品之未來發展)，以及(i)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消費者喜好的變更、可用收入的增加及生活質素的改善令中高端家居產品大受歡迎，從而為目標公司帶來正面的業務前景；及(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80,000,000 港元及相關補償機制，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有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出具意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因收購目標公司初步擁有之 30% 股權合併計算時，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賣方於 446,370,9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17.0%)中擁有權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文件，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470,588,23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洪斌先生，即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龔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庾曉敏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